

## 2017 年修訂章節的記錄

(按所作修訂之修訂日期倒序列出)

修訂日期	修訂	標明修訂文本
2017 年 8 月 8 日	修訂《證據》、《反對註冊》、《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》、《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(包括防禦商標、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)》及《宣布商標、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》的章節，突顯狀書與證據的分別，以及證據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方式提交的規定。	 <b>證據</b>  <b>反對註冊</b>  <b>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</b>  <b>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(包括</b>  <b>宣布商標、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</b>
2017 年 4 月 21 日	修訂《申請延展時限(根據規則第 13(3)及 13(6)條提出的申請除外)》的章節，以澄清規則第 16(3)及 17(2)條下的時限，並不屬規則第 95 條下的不可延展時限。	
2017 年 1 月 4 日	修訂《分類》及《相互檢索目錄》的章節。這是因應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2017 年第十一版《尼斯分類》。	